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告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上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及本集團(視乎文義所指)。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以下經審核的業績：

- 收入約人民幣九十九點三五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百分之十四點三；
- 研發開支約人民幣十七點九七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百分之四十三點五，佔收入比例約百分之十八點一；
- 溢利約人民幣二十七點一三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百分之五點六；
- 每股盈利約人民幣零點四六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百分之四點八；
- 創新藥銷售收入約人民幣四十二點零二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百分之一百六十八點九，佔收入比例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百分之十八點零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百分之四十二點三。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32分(相當於9.0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公司概覽

本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以研發創新為驅動的製藥公司之一，致力於通過持續創新滿足患者的未盡臨床需求，提升人類的健康福祉。

本公司已在中國一些規模最大、發展最快而具有重大未滿足臨床需求的治療領域中建立了領先地位，包括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抗腫瘤、抗感染及代謝疾病等領域。

專注創新是本公司的核心發展驅動力，本集團逐年持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發平台並掌握了一些專有技術，並研發儲備了一系列創新藥在不同研發階段。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有五款自主研發的1類創新藥於中國獲批上市，並全部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局**」）發佈的國家醫保目錄（「**國家醫保目錄**」）。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十一個新產品獲批上市，其中包括兩個創新藥（含新增適應症）：創新藥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用於慢性乙型肝炎成人患者的治療及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用於一線非小細胞肺癌新適應症的治療；新申報及獲得臨床批件十五件，其中創新藥相關的臨床批件十四件；遞交上市申請八件，其中包括創新藥兩件（含增加適應症）：創新藥培莫沙肽（曾用名：培化西海馬肽）及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用於一線非小細胞肺癌新適應症的治療（於報告期內已獲批）。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品質，通過海外認證保持生產品質體系的先進性，同時持續拓展主營業務的商務管道，並不斷引入先進的管理理念和工具，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隨著自主創新藥的不斷獲批上市，本集團著力提升專業化營銷能力，促進醫療專業人士對自主創新藥物的瞭解和認識。於報告期內，創新藥銷售收入約人民幣四十二點零二億元，同比增長約百分之一百六十八點九，佔本集團總收入由上年同期的百分之十八點零上升至百分之四十二點三。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成就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成功完成發行及上市六億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1類創新藥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批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與Cormorant Asset Management(「**Cormorant**資管」)共同創立並孵化博勝藥業，已完成由本集團和Cormorant資管共同領投的七千二百萬美元A輪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全球運營總部及研發中心舉行盛大啟幕，全面開啟本集團創新及國際化新征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創新藥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被納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1類創新藥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一線治療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成人患者獲國家藥監局頒發藥品註冊批件。

本公司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管理和提升，在MSCI(明晟)二零二一年最新ESG評級報告中，本公司的評級由BBB級調升為A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報告期內，中國新冠疫情防控步入常態化，經濟呈現穩中向好的復甦態勢，在中國人口老齡化和消費升級推動的醫療需求剛性增長的帶動下，醫藥行業的增速預計仍將保持高於宏觀經濟增長的發展趨勢。

隨著醫改政策的持續推進，中國製藥行業迎來新一輪轉型升級，創新藥的研發及上市進入快速發展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發佈的《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抗腫瘤藥物臨床研發指導原則》對製藥企業研發創新的有效性及創新性提出的更高的要求。以新技術驅動、以患者需求為核心、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製藥企業的競爭優勢日益凸顯，與行業發展趨勢相契合。

### 業績概要

本集團繼續推進創新轉型，報告期內，本集團創新藥銷售收入約人民幣四十二點零二億元，同比增長約百分之一百六十八點九，創新藥銷售收入佔比由上年同期的百分之十八點零上升至百分之四十二點三。創新研發方面，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以提升自主創新及研發效率，截至報告期末，共有五款創新藥上市獲批並全部進入國家醫保目錄，其中：創新藥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用於一線非小細胞肺癌新適應症的治療於報告期內獲批上市、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批並於同年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研發人員增至約一千六百五十名，並有共計超過十個新的創新藥項目進入臨床階段，全球運營總部及研發中心亦於報告期內投入使用。與此同時，本集團密切關注全球醫藥行業的前沿技術，在業務拓展(「BD」)方面通過許可引進、合作開發等方式，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創新能力以及創新產品管線佈局，於報告期內完成兩項臨床階段產品的引入，以及多項平台合作。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營銷轉型升級，圍繞已經上市的創新藥已有近三百項臨床研究開展，為創新產品的拓展使用積累豐富的臨床循證證據，增進醫患的用藥信心；持續打造專業化的准入隊伍，保障了醫保後實現了大型醫院的快速覆蓋；通過推進營銷支持體系建設，不斷完善信息化數據平臺和營銷效能體系，加強合規管理和培訓，營銷運營效率得以持續提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收入約人民幣九十九點三五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十四點三；溢利約人民幣二十七點一三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五點六；每股盈利約人民幣零點四六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四點八。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藥品的銷售，主要產品集中在本集團策略性專注的主要治療領域，即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代謝及其他領域；其中，創新藥銷售收入約人民幣四十二點零二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百分之一百六十八點九，佔收入比例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百分之十八點零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百分之四十二點三。

在抗腫瘤領域，我們主要專注於治療發病率高的實體瘤（如肺癌）以及血液腫瘤。我們的抗腫瘤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創新藥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創新藥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普來樂（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澤菲（注射鹽酸吉西他濱）、昕維（甲磺酸伊馬替尼片）、昕泰（注射用硼替佐米）、坦能（注射用福沙匹坦雙葡甲胺）。於報告期內，來自抗腫瘤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五十四點八一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五十五點二。

我們的抗感染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創新藥邁靈達（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創新藥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澤坦（注射用替加環素）、恒捷（利奈唑胺製劑）及恒森（注射用米卡芬淨鈉）等。本公司主要關注抗耐藥菌領域，該等領域的臨床需求日益增加，同時本公司對於抗感染藥物學術活動以合理用藥為指導方向，推動抗感染藥物的臨床規範使用。於報告期內，來自抗感染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十五點零三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十五點一。

我們的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歐蘭寧（奧氮平口服製劑）、阿美寧（阿戈美拉汀片）等。於報告期內，來自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十六點七八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十六點九。

代謝及其他領域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創新藥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瑞波特（雷貝拉唑鈉腸溶片）、孚來迪（瑞格列奈片）等。於報告期內，來自上述領域藥物組合的收入達約人民幣十二點七三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百分之十二點八。

## 創新藥產品

報告期內，創新藥銷售收入約人民幣四十二點零二億元，同比增長約百分之一百六十八點九，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之四十二點三。創新藥銷售收入包括阿美樂、豪森昕福、邁靈達、孚來美、恒沐五款創新藥產品的收入。阿美樂、豪森昕福、孚來美列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始生效，快速覆蓋了數百家大型醫院和DTP藥房，隨著覆蓋率的提升，使用患者人群大幅增加。邁靈達第二次與國家醫保局成功續約，繼續保持在國家醫保目錄中，隨著臨床使用經驗的豐富，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恒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批上市，通過本集團積極的學術推廣活動，覆蓋全國範圍內的乙肝專家已然知曉恒沐的臨床數據，恒沐於二零二一年年內通過醫保談判列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開始生效，是本集團從獲批上市到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最快的品種。

## 阿美樂

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是中國首個原研的三代EGFR-TKI類創新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阿美樂獲批用於具有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二零二零年獲批用於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並於二零二零年通過醫保談判，被收錄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始執行。

二零二一年二月，阿美樂用於局部晚期或轉移性EGFR突變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線治療的三期臨床數據達到主要終點，具體臨床數據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行的ASCO會議發表，一線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達到19.3個月。二零二一年九月，阿美樂用於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患者治療的總生存期數據於ESMO會議發表，二線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中位生存期(mOS)達到30.2個月。

阿美樂上市以來已經得到廣泛的臨床應用，給中國肺癌患者治療帶來新希望，療效和安全性得到臨床專家的高度認可，並已被納入《2020年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並在《2021年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更新並納入了一線適應症推薦。

## 豪森昕福

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是第二代Bcr-Abl TKI，其於二零二零年通過醫保談判被錄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始執行。豪森昕福用於治療慢性髓性白血病，根據現有臨床試驗結果，療效優於伊馬替尼，且並未發現其他二代Bcr-Abl TKI使用中出現的胸腔積液或心臟毒性，安全性高，上市以來患者獲益明顯，長期使用患者人群持續增加。《中國慢性髓性白血病診斷與治療指南(2020版)》推薦豪森昕福用於慢性髓性白血病的一線治療。

## 邁靈達

邁靈達(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是本集團首個自主研發的創新藥，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通過醫保談判，零降價成功與國家醫保局續約。邁靈達屬於新一代硝基咪唑類藥物，適用於治療婦科盆腔炎、聯合手術治療化膿性闌尾炎、壞疽性闌尾炎，較上一代典型藥物奧硝唑，安全性更高。《中國腹腔感染診治指南(2019版)》推薦邁靈達用於治療腹腔感染。邁靈達於二零一七年通過醫保談判被錄入國家醫保目錄，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連續兩次成功續約。

## 孚來美

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是本集團自主創新的糖尿病藥物，其於二零二零年通過醫保談判被錄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始執行。孚來美是首個通過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聚乙二醇修飾專有技術上市的創新藥，降糖療效明確，安全性高，且每周僅需注射一次，是中國首個原研的長效GLP-1類創新藥，為中國糖尿病患者提供新的用藥選擇。孚來美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納入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分會(CDS)發佈《中國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版)》。

## 恒沐

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新型替諾福韋前藥，也是首個中國原研口服抗乙型肝炎病毒(HBV)藥物。恒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上市，同年即通過醫保談判被錄入國家醫保目錄。恒沐是一種新型核苷酸類逆轉錄酶抑制劑，通過優化結構，擁有更高的細胞膜穿透率，更容易進入肝細胞，實現肝靶向，同時有效提高藥物血漿穩定性，降低全身替諾福韋暴露，長期治療更安全。恒沐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被《HBV/HCV相關肝細胞癌抗病毒治療專家共識(2021年更新版)》作為一線HBV抗病毒藥物，推薦用於「HBV相關HCC二級預防中的抗病毒治療」。

## 研發創新

我們是中國製藥公司當中研發團隊規模最大的集團之一。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由位於上海、連雲港和常州以及美國的四個研發中心約一千六百五十名研究人員組成。我們擁有多個國家級研發稱號，包括國家級技術中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國家重點實驗室。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就其位於上海張江科學城核心區域的全球運營總部及研發中心舉行盛大開幕典禮，全速開展醫療創新及全球化的新歷程。

本集團重點關注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類疾病、代謝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領域新產品的研發，目前處於臨床階段的在研項目三十六項，其中進入臨床階段的創新藥的臨床項目超過二十五項。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共獲得授權專利七十七項（含港澳台授權九項），國外授權專利十一項；並有十一個新產品獲批上市，其中包括兩個創新藥（含新增適應症）：1類創新藥恒沐及阿美樂用於新增一線適應症的治療；新遞交上市申請八項，其中包括創新藥兩項：1類創新產品培莫沙肽（曾用名：培化西海馬肽）及阿美樂新增用於一線適應症的治療（於報告期內已獲批）；新申報及獲得臨床批件十五項，其中創新藥相關的臨床批件十四項。報告期內本集團創新藥的具體進展如下：

### 創新藥獲批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獲批上市，用於慢性乙型肝炎成人患者的治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新適應症獲批上市，用於具有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



## 創新藥上市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創新藥培莫沙肽（曾用名：培化西海馬肽）注射液（HS-20039）上市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擬用於治療因慢性腎臟病（CKD）引起貧血，且正在接受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透析患者。

## 創新藥新申報及獲得臨床批件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65膠囊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晚期惡性實體瘤，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20094注射液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T2DM）、肥胖症、高脂血症等，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76片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表皮生長因數受體1和／或表皮生長因數受體2（EGFR和／或HER2）20號外顯子插入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創新藥HS-20089注射液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創新藥HS-20093注射液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75片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患者，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81膠囊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Ibrexafungerp片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本集團擬於中國境內開展針對外陰陰道念珠菌病（VVC）的三期臨床試驗，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383片獲國家藥監局核准簽發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擬用於治療難治性或原因不明的慢性咳嗽，具體適應症待臨床試驗後確定。

## **BD**

本集團堅持自主研發和BD外部合作雙輪驅動，除內部研發投入外，為增強產品管線，本集團亦積極尋找已有概念驗證的創新產品和高差異化早期項目的機會，為增強集團創新能力，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積極開展平臺合作，形成了豐富的具有競爭力的研發管線。

報告期內，本集團引進兩個臨床階段產品，其中一項全新作用機制產品已經在美國獲批上市，並在中國獲批開展三期臨床研究；本集團亦開展多個平台技術合作，包括兩項基於RNA干擾技術的平台合作，極大的豐富了本集團創新藥產品管線的佈局，以及創新能力的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支付BD項目費用(含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約合人民幣三點七四億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重重大合作項目如下：

### **與SCYNEXIS合作**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與SCYNEXIS, Inc. (「**SCYNEXIS**」) 訂立獨家許可及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得SCYNEXIS獨家特許權，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研究、開發及商業化ibrexafungerp。

Ibrexafungerp是二十多年來首個全新作用機制的抗真菌類藥物，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用於治療黴菌性陰道炎。該藥物已被驗證可以高效抑制葡聚糖合成酶活性，並具有口服和注射兩種劑型方便使用。Ibrexafungerp多項適應症已處於後期臨床開發階段，包括由念珠菌(包括耳念珠菌)和曲黴屬等真菌引起的院內感染。體內和體外實驗已顯示出Ibrexafungerp具有廣譜的抗真菌活性，可以用於唑類和棘白菌素類等多種藥物耐藥菌株引起的感染。

### **與Keros合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Keros Therapeutics, Inc. (「**Keros**」) 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本集團獲得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KER-050的獨家許可權。

KER-050是一種工程化的配體捕獲體，由經修飾的TGF- $\beta$ 受體配體結合區域與人源抗體的Fc區域融合而成。KER-050正在被臨床開發用於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患者和骨髓纖維化患者血細胞減少(包括貧血和血小板減少)的治療。

## 與Olix Pharmaceuticals合作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集團與Olix Pharmaceuticals, Inc. (「Olix」) 簽訂獨家許可合作協議，本集團及Olix將利用Olix的GalNAc-asiRNA平臺，以發現先導藥物並確保針對與肝臟相關的心血管、代謝及其他疾病的靶點的候選藥物開發。本集團擁有上述療法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獨家商業權益，Olix將擁有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權益。

## 與Silence Therapeutics合作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集團與Silence Therapeutics plc (「Silence Therapeutics」) 訂立獨家許可合作協議，本集團及Silence Therapeutics將利用Silence Therapeutics的獨家mRNAi GOLD™平臺，以合作開發針對三個靶點的siRNA。對於首兩個靶點，在完成1期臨床研究後，本集團將擁有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許可的獨家選擇權，Silence Therapeutics將擁有中國以外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獨家權益。Silence Therapeutics將負責許可權行使之前的所有活動，並將該地區以外的首兩個靶點的1期臨床後開發負責。對於第三個靶點，本集團將於新藥臨床試驗(IND)申報時獲得全球權利許可的獨家選擇權。本集團將負責第三個靶點選擇權行使後的所有開發活動。

## 與Cormorant資管共同成立博勝藥業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與Cormorant資管共同創立並孵化博勝藥業。目前博勝藥業已完成由本集團和Cormorant資管共同領投的七千二百萬美元A輪融資。博勝藥業致力於為更多中國患者帶來潛在的突破性治療藥物。博勝藥業與本集團達成協議，由本集團為其提供臨床前、臨床和商業化的支持，以加快產品管線在中國的研發和上市。Cormorant資管將通過其豐富的全球生物醫藥資源和投資組合支持博勝藥業引入創新產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人民幣二十五點七七億元之淨現金流入。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十五點零八億元，主要與興建、購買額外樓宇及車間、及購買生產、研發及行政活動所需的設備、機動車輛及軟件有關。報告期內的融資活動現金流主要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三十八點五三億元及支付股息款人民幣三點八一億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一百四十七點零二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四十二點八五億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二十三點五七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二點零億元）、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十八點七四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九十二點三三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於上市後購買的理財產品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百分之二十六點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十四點零）。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敞口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

###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留置權、抵押或質押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一萬兩千一百五十名全職僱員，並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執行董事薪酬及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二十三點七零億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培訓旨在加強員工的敬業精神，增加彼等對我們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瞭解，例如瞭解本公司及我們的產品及銷售、我們經營適用的法律法規、適用GMP或其他認證的要求、質量控制、安全生產及企業文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認可獲選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17,54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展望

隨著廣大民眾對於健康的意識進一步提高，以及國家醫改的持續深入，醫藥行業的發展挑戰與機遇並存。本集團將堅定並加快創新發展的步伐，實現全面轉型升級。本著以患者為核心、以臨床需求為導向的研發理念，進一步夯實自主研發能力、提升研發效率、加速創新產品落地和創新成果的轉化，持續提升本集團創新藥產品的收入貢獻比重；此外，通過BD，不斷拓展、深化與全球領先藥企的合作，引進國際前沿技術和產品，豐富本集團產品管線、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產品結構、提升本集團的持續創新能力。同時，通過保障穩定高效的生產供應，嚴格維持高品質的產品質量，持續積累並強化營銷體系建設，打造一流的商業化體系及團隊，尤其是創新藥營銷體系和隊伍的建設，不斷努力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將更多、更好的創新產品帶給全球患者。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5	9,935,141	8,690,234
銷售成本		<u>(870,042)</u>	<u>(801,561)</u>
毛利		9,065,099	7,888,673
其他收入	5	393,188	220,6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27,818)	(3,103,018)
行政開支		(943,423)	(758,641)
研發開支		(1,797,012)	(1,252,246)
其他收益淨額	5	62,866	102,894
財務成本		<u>(52,818)</u>	<u>—</u>
除稅前溢利	6	3,300,082	3,098,299
所得稅開支	7	<u>(587,180)</u>	<u>(529,392)</u>
年內溢利		<u>2,712,902</u>	<u>2,568,90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712,902</u>	<u>2,568,907</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元)		0.46	0.44
攤薄(人民幣元)		<u>0.44</u>	<u>0.44</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年內溢利	<u>2,712,902</u>	<u>2,568,907</u>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異：		
換算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u>(201,403)</u>	<u>(978,194)</u>
將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01,403)</u>	<u>(978,194)</u>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01,403)</u>	<u>(978,19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11,499</u>	<u>1,590,71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511,499</u>	<u>1,590,71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4,555	2,039,329
使用權資產	250,840	264,489
無形資產	17,037	9,8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4,967	28,389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	93,404	1,163,971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980,803</b>	<b>3,506,07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0,127	298,7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3,675,990	3,127,4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0,207	142,0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57,215	2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1,873,773	9,232,7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14,702,056	4,284,970
<b>流動資產總額</b>	<b>23,179,368</b>	<b>17,285,989</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248,330	124,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609,035	2,347,033
合約負債	22,201	195,688
租賃負債	9,968	11,039
應付稅項	134,196	11,397
<b>流動負債總額</b>	<b>3,023,730</b>	<b>2,689,539</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0,155,638</b>	<b>14,596,450</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4,136,441</b>	<b>18,102,521</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可轉換債券	3,742,996	—
租賃負債	74,917	81,710
遞延稅項負債	266,752	121,8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931	23,40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107,596</b>	<b>226,923</b>
<b>資產淨額</b>	<b>20,028,845</b>	<b>17,875,598</b>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52
庫存股		(57,969)
儲備		20,086,762
	<b>20,028,845</b>	<b>17,875,598</b>
非控制性權益	—	—
<b>權益總額</b>	<b>20,028,845</b>	<b>17,875,598</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一系列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活動。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界定為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9號、  
第7號、第4號和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前採納了該修正案，並適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因新冠疫情導致的僅影響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租金付款額的租金減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通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並計入損益，將租金優惠人民幣379,000元導致的租賃付款減少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帳，其對於2021年1月1日期初權益餘額沒有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經營溢利產生於中國內地的醫藥產品銷售，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經營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無須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銷售－按時點	9,707,761	8,621,808
合作夥伴收入－按時點	227,380	68,426
	<u>9,935,141</u>	<u>8,690,234</u>
其他收入		
投資收益	89,758	71,879
政府補助	138,053	55,322
銀行利息收入	164,093	92,037
其他	1,284	1,399
	<u>393,188</u>	<u>220,637</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3,935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44,493	88,909
捐贈	(64,299)	(48,804)
外匯(損失)／收益淨額	(9,307)	63,37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817)	309
存貨減值淨額	(347)	(1,85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1,645)
其他	(10,792)	2,644
	<u>62,866</u>	<u>102,894</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90,142	562,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165	216,3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46	11,880
無形資產攤銷		6,256	5,0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0	817	(309)
存貨減值淨額		347	1,850
經營租賃開支		29,421	26,020
核數師薪酬		3,820	3,7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3,935)	39
投資收益		(89,758)	(71,8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44,493)	(88,909)
銀行利息收入		(164,093)	(92,037)
外匯損失／(收益)淨額		9,307	(63,370)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766,702	1,420,705
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538,234	317,17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5,472	68,590
		<u>2,370,408</u>	<u>1,806,470</u>

## 7. 所得稅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和註冊為香港居民企業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 (2020年：16.5%) 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稅項優惠及按優惠稅率徵稅除外。

於2014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豪森」）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於2014年至2016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江蘇豪森隨後於2017年和2020年分別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17年至2020年、2020年至2022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17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翰森」）首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上海翰森隨後於2020年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442,238	692,349
遞延所得稅	144,942	(162,95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587,180</u>	<u>529,392</u>

## 8. 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當時的股東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51分 (2020年：零)	<u>380,866</u>	<u>—</u>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宣派每股普通股為人民幣6.51分 (2020年：無) 的股息，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80,866,000元 (2020年：無)。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712,902,000元(2020年：人民幣2,568,907,000元)，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921,040,161股(2020年：5,876,243,65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公允價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兌換為普通股發行時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2,712,902</b>	2,568,907
可換股債券利息	<b>49,554</b>	—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收益	<b>108,754</b>	—
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u>2,653,702</u></b>	<b><u>2,568,907</u></b>
	<b>經調整股份數目</b>	
	<b>2021年</b>	<b>2020年</b>
<b>股份</b>		
於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b>5,921,040,161</b>	5,876,243,659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受限制股份單位	<b>3,749,136</b>	1,835,071
可換股債券	<b>73,068,427</b>	—
於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b><u>5,997,857,724</u></b>	<b><u>5,878,078,730</u></b>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b>0.46</b>	0.44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b><u>0.44</u></b>	<b><u>0.44</u></b>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48,366	2,744,236
減值	<u>(1,069)</u>	<u>(462)</u>
	3,247,297	2,743,774
應收票據	<u>428,693</u>	<u>383,686</u>
	<u><b>3,675,990</b></u>	<u><b>3,127,460</b></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簽訂貿易條款，除新客戶通常要求提前付款外。信貸期通常為60天至180天不等。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查。鑑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的賬齡分析（經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997,328	2,731,791
91天至180天	217,159	11,213
180天以上	<u>32,810</u>	<u>770</u>
	<u><b>3,247,297</b></u>	<u><b>2,743,774</b></u>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根據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94,604	297,847
91天至180天	34,089	85,839
180天以上	<u>-</u>	<u>-</u>
	<u><b>428,693</b></u>	<u><b>383,686</b></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撥備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終身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票據並無涉及重大信貸風險且毋須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對手方多為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及其他無違約紀錄的中大型上市銀行。

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62	1,011
減值淨額 (附註6)	817	(309)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的金額	(210)	(240)
年末	<u>1,069</u>	<u>462</u>

##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503,263	1,514,473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215,446	1,548,843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附註(a))	7,983,347	1,221,6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702,056</u>	<u>4,284,970</u>

附註：

- (a) 上述投資指由商業銀行發行的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包括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年回報利率介乎0.55%至4.13%之間。該等投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存款概無質押。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6,103	67,520
應付票據	132,227	56,862
	<u>248,330</u>	<u>124,382</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47,069	122,932
91至180天	193	594
181天至1年	12	98
1年以上	1,056	758
	<u>248,330</u>	<u>124,382</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以90天為期限結算。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1,725,012	1,437,440
應付僱員工資、福利及花紅	362,688	331,2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2,800	92,023
其他應付稅項	112,861	108,406
其他應付款項	305,674	377,898
	<u>2,609,035</u>	<u>2,347,033</u>

### 14. 股本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		
5,922,350,07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2020年 12月31日：5,918,991,20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u>52,169</u>	<u>52,140</u>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2021年1月1日	5,918,991,200	52,140
發行新股－發行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附註(a))	<u>3,358,870</u>	<u>29</u>
2021年12月31日	<u>5,922,350,070</u>	<u>52,169</u>

附註：

- (a) 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19日成功發行合計3,358,87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價格為5.36港元，較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折讓約85.03%。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8,00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111,000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內，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多個城市的新冠病例（包括COVID-19德爾塔和奧米克戎變種病例）持續增加，本集團已採取嚴格的疾病預防計劃和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生產經營活動平穩有序的進行，（其中）包括：要求僱員工作時間內均佩戴口罩，每日消毒工作場所並強化通風，僱員進入辦公場所前進行體溫檢測和登記，並在新冠疫情爆發期時根據疫情管控要求安排僱員居家辦公等。由此，我們預期新冠疫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新冠疫情發展，按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並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相關影響進行評估。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而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於二零二一年年內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重新排序為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委任鍾慧娟女士（「**鍾女士**」）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本集團經營的性質與領域，以及鍾女士在中國醫藥行業的豐富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利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審視，當時機合適並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對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新企業管治守則**」）生效，而新企業管治守則下的規定將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為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以識別、審議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過程以及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提名指引。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重新排序為守則條文第D.3條）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尚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國強先生和楊東濤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32分（相當於9.00港仙）（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51分）。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派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八十七點九八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八十五點一三億港元，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二點八五億港元，本公司擬於未來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用途	佔總金額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億港元)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動用(億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動用(億港元)	預期時限
研發專案、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於技術的投資	45%	39.59	36.74	2.85	餘額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前悉數動用
生產體系，建設新生產線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25%	21.99	21.99	0	不適用
加強銷售及學術推廣	20%	17.60	17.60	0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10%	8.80	8.80	0	不適用
總計	100%	87.98	85.13	2.85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的130,380,000股普通股，否則按悉數包銷基準自行購買。該等承配人為由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的專業的、機構的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二十六點七五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十四點七七二零億港元，已經及將會用於研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國內及海外藥品研發）項目、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於技術的投資，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管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動用二點一五八九億港元，未動用所得款三十二點六一三一億港元。餘額預期於二零三零年前悉數動用。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成功完成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六億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及上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五點九五六五億美元已經及將會用於研發開支、升級及擴建現有生產設施(包括研發設施)及採購其生產設施所需設備以及作一般公司用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動用一百五十二點零三百萬美元，而四百四十三點六二百萬美元則尚未動用。餘額預期於二零三零年前悉數動用。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spharm.com](http://www.hspharm.com))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建議舉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呂愛鋒先生及孫遠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